

证券代码：872774

证券简称：威沃敦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韩梅芳、刘一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韩梅芳女士，198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 年 8 月到 2017 年 7 月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任教师；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西南科技大学任会计学科负责人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任审计系副主任；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一丁先生，198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研究员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西南石油大学任研究员；202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维禾彩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、经理；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、5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韩梅芳、刘一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姓名	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董事会议次数	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到会次数
韩梅芳	3	3	0	0	否	0
刘一丁	3	3	0	0	否	0

- 1、韩梅芳，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
- 2、刘一丁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韩梅芳、刘一丁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12 月 29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省

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2026年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梅芳、刘一丁

2026年4月28日